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一、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之上能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并能有效的节约资源，各种突发状况应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之上能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并能有效的节约资源，各种突发状况应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按照甲方划分的区域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不偷工减料。在施工生产中抓主导工序、找关键矛盾，组织流水交叉、安排合理的施工程序，做好劳动组织调和协调工作，通过施工网络节点控制目标的实现来保证各控制点工期目标的实现，从而进一步通过各控制点工期目标实现来确保工期控制进度计划的实现。

2、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和合同约定，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用具、机械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根据各自的工作，编制更为详尽的段施工进度计划，制订日工作计划，以每一个段为单体进行组织，保证其按计划完成，以段小单体计划的落实组成整体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3、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及记录工作。在确定工期总目标的前提下，分项目、分班组、分工种地编制施工组织和方案。并力求工程施工的科学性、规范性、专业性。

4、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未经教育培训及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公司各职能处室对该工程的一切问题全力以赴，及时调整不合理因素，并对各专业施工班组落实质量、进度奖罚制度，强调系统性管理和综合管理；施工力量和技术力量由现场项目部统一调度，确保每一个施工组的施工进度，控制在计划工期内竣工。

6、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减少装卸的磕碰声和机械的轰鸣声。

7、编制应急方案，突发状况时应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对服务中所需更换物品的价格、质量及其他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服务承诺

1、更换物品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承诺在更换所需物品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和甲方需求，合理定价，确保高性价比的服务。

2、更换物品如经书面确认供方品牌后，对涉及到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我公司会在更换之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

3、更换物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一旦合同签订，我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同时按用户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如未及时交货，我公司接受合同规定的处罚。

4、若在安装投运或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电话或传真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以甲方满意为前提。如因我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造成损失，我公司承担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我们承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更换物品后，客服团队将随时提供支持和解答任何问题或需要的进一步的帮助，提供无忧的售后体验。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正隆桥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伦长青（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分包编号:	2024ZBDL032 号-2
报价金额 (小写):	2456259.72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
交货及完工期:	三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伦长青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破损率(维修率)	维护年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污水管道疏通	米	3897	100%	3	3.1	362421	无
2	掏污水井(2次/年)	座	1171	100%	3	60	210780	无
3	掏雨水井(2次/年)	座	1793	100%	3	60	322740	无
4	路灯线路	米	59604	100%	3	1.31	234243.72	无
5	路灯(钠灯)	盏	1491	100%	3	145	648585	无
6	灯杆	根	1375	100%	3	60	247500	无
7	控制箱维护	台	13	100%	3	1300	50700	无
8	LED灯	只	538	100%	3	235	379290	无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u>						
		小 写： <u>2456259.72 元</u>						

投标人：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伦长青 (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单位名称)的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211.803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8.8538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5211.803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8.8538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